

# 关于永和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6 日在永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永和县财政局局长 冯清泉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永和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改善，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疫情影响、实施减税降费的情况下，我们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增收节支，较好地完成了收支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66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38%，同比增长29.8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3877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03%，同比增长10.85%。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14281万元，为预算的122.98%。其中：增值税完成4474万元，为预算的115.88%；企业所得税完成2773万元，为预算的152.45%；个人所得税完成172万元，为预算的172%；资源税完成4968万元，为预算的110.5%；其他税种完成1894万元，为预算的141.77%。

非税收入完成3385万元，为预算的56.5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1335万元，为预算的58.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626万元，为预算的19.61%；罚没收入完成581万元，为预算的132.3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66万元，为预算的554.17%；捐赠收入完成527万元，年初无此项预算；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10万元，为预算的100%；其他收入完成40万元。

### 2. 重点支出保障情况

2022年我们紧紧兜牢“三保”底线，充分保障重点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执行138774万元，为调整预算

的 89.03%。具体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9%；国防支出 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35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7%；教育支出 118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2%；科学技术支出 2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8%；卫生健康支出 109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92%；节能环保支出 52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1.06%；城乡社区支出 115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5%；农林水支出 342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45%；交通运输支出 47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9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0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6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22%；住房保障支出 20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5%；其他支出 2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88%；债务付息支出 23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 3.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总财力为 167998 万元，其财力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66 万元，返还性收入 905 万元，一般性

转移支付收入 10289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013 万元，上年结转 16098 万元，调入资金 37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7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8 万元。2022 年全县总支出 1679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77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7101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1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69 万元，上年结转 5321 万元，调入资金 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300 万元，收入总计 111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25 万元，调出资金 375 万元，结转下年 2286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313 万元，为预算的 96.31%，同比下降 0.43%；预算支出执行 11154 万元，为预算的 99.76%，同比增长 8.82%；本年收支结余 15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177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上年结转 3 万元，收入总计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

## （五）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123356 万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23356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债务限额。

2022 年全县使用一般债券资金 5737 万元，主要用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高速口至响水湾市政道路建设及雨水情测报项目；申请再融资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为缓解当期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六）“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4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3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七）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要求，重点完成了四个方面工作任务

**1.坚决落实稳经济措施，助力经济加固提质。**我们坚持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全县留抵退税 891 万元，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为市场主体减负增效。

**2.努力抓好增收节支，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在增收方面，强化收入征管，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入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努力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在节支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不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全年政府采购事项 47 项，预算金额为 6290 万元，成交金额 6172 万元，节约金额 118 万

元，节约率 1.88%。

**3.深入实施重大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力保障防范风险、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大战略任务。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方面，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偿债工作机制，2022年县级还本付息 14446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 2815 万元。在保障乡村振兴方面，2022 年统筹资金 18619 万元，支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保障污染防治方面，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县级投入资金 5339 万元，重点用于县污水处理厂提温增效、水站建设等支出。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县级投入 15898 万元，重点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就业补助、社会福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退役安置、养老保险、残疾人补贴等支出。

**4.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激发财政发展活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增强预算约束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启用新版电子卖场，将多频次、小额零星项目纳入电子卖场执行。全流程推广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实现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采购成本。四是加大预算评审力度，加强源头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年送审项目 73 个，送审金额 42628 万元，审定金额 38675 万元，审减金额 3953 万元，审减率

9.27%。五是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完成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28 个，涉及资金 15597 万元，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保持了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实现了组织收入有方、保障支出有力、改善民生有为、推进改革有序、防范风险有效的良好局面。这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有力监督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全县人民大力支持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财政稳定增收基础还不牢固；县级财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刚性支出需求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体系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 二、2023 年全县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兜底基础“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 （一）2023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坚持讲政治，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既要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又要打实打足收入，不虚列空转收入、人为平衡预算。

**二是坚持保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确保“三公”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过当年预算。

**三是坚持守底线，防控风险的原则。**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四是坚持重绩效，高效使用的原则。**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



益。

## （二）2023 年收支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市财政下达任务 19008 万元完成，其中：税收收入 15423 万元；非税收入 3585 万元。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106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188 万元，上年结转 1710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4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1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026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88 万元。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14 万元，同比下降 15.97%；公共安全支出 3901 万元，同比增长 21.56%；教育支出 12386 万元，同比增长 7.53%；科学技术支出 161 万元，同比下降 26.4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6 万元，同比下降 28.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24 万元，同比增长 24.24%；卫生健康支出 8149 万元，同比下降 18.29%；节能环保支出 4314 万元，同比下降 21.63%；城乡社区支出 6659 万元，同比增长 1.76%；农林水支出 32044 万元，同比增长 6.81%；交通运输支出 8540 万元，同比增长 360.6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8 万元，同比增长 97.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 万元，同比增长 28.9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5 万元，同比下降 37.69%；住房保

障支出 2235 万元，同比增长 6.6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9 万元，上年度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6 万元，同比下降 91.51%；其他支出 1181 万元，同比下降 19.05%；债务付息支出 2382 万元，同比增长 3.48%；预备费 2340 万元，同比增长 5.03%。

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477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3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4 万元，上年结转 2286 万元，收入总计 90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033 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 2074 万元）。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629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1184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84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盘活部门预算结转资金 132 万元，拟安排用于急需解决的项目。

##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认真落实蓝佛安书记“增收节支是永恒的主题；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基层‘三保’

不能出问题；要有经济到财政的思维，积极支持转型；防范债务风险；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绩效”6条重要批示，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好财政工作，全面加强财政收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我们的工作措施是：

**1.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落细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政策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等服务企业政策，将更多资源让利给市场主体，努力增强全县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促进财政收入与经济协调可持续增长。二是全面梳理国有资产、土地资源等，努力通过主动挖潜、积极盘活政府资产来提升政府资产使用效益，保证适当的支出强度，确保财政支出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匹配。三是积极争取各类资金，积极谋划、编制、申报项目，抢抓政策机遇，加大向上争资争项，全力缓解地方政府投资压力。做准做实项目储备，主动做好项目申报对接，全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2.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切实维护地方金融环境。**一是树牢底线思维。始终把财经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作为政府财经管理的行为准则，严格落实《预算法》，从源头抓好债务管控，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坚决遏制债务增量。二是将2023年到期的政府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本息全额纳入预算，

强化资金调度，确保按期足额偿付，切实维护政府信誉。三是常态化开展隐性债务排查，坚决遏增量、减存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禁止各种违规举债，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将预算安排与资金使用绩效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压减预算，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和结果应用力度；二是建立健全本年度预算执行与下年度预算编制挂钩制度，将执行进度慢的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其他亟需领域；三是新增资产设备配置等预算安排与资产存量挂钩，促进资产在部门内部调剂使用，推动各类资产共享共用。

**4.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着力规范全县财经秩序。**一是依法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质量的日常监督，积极开展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保障财政收入真实、完整；二是加大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的力度，实行对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等改革内容的有效监督，确保财政支出资金的安全、规范和有效；三是改进和完善财政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财政管理和财政收支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健全制度，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监督的规范管理和预警防范作用，促进财政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四是积极有序开展会计监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严厉打击会计造假和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和整顿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意见建议，扎实做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相关名词解释和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地方本级收入：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财政收入。具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地方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二是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6.“三公”经费预算：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和集中收缴制度。是指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和核算。财政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缴入国库，财政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财政集中支付或授权预算单位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最终用款单位。未支用的财政资金均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进行管理运作。

8.转移支付（一般、专项）：是政府间的一种补助，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目前转移支付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拨款的

政府自主使用，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又称专项拨款，是有附加条件、规定资金使用范围的转移支付，要求专款专用。目前，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教育等方面。

9.财政结转资金：指结转的财政结余资金中有专项用途、需继续安排使用的资金。一般来说，结转资金都是跨年度使用的。

10.财政结余资金：主要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当年尚未支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由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和平衡预算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增加补充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动用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

12.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是对现行单一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一种改进，是指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建立健全跨年度的、合理的平衡机制，实施依法征税，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

13.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是指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不仅实现财政资金收缴和支付业务完全“无纸化”运行，而且



把传统相对独立的分散管理整合成一个完善的管理链条，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安全管理水平。

14.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15.支出功能科目：指反映政府管理和主要职能活动的分类科目。分“类、款、项”三级设置。主要分类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支出经济科目：指反映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的分类科目。分“类、款”二级设置。主要分类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和其他支出。